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 有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2024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於2023年10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及零。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100,0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0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購股權計劃批准授出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的績效目標，並經參考(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承授人所屬相關部門的主要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附帶退扣機制。經考慮：(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iii) 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當中規定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其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關係致使其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時，購股權將告失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退扣機制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以上各項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